

股票简称：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：002457 公告编号：2017-048

##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的通知，其本人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补充质押股数（股）	初始交易日	购回交易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家兴	是	550,000	2017年6月28日	2018年6月28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63%	补充质押
合计		550,000				1.63%	

本次补充质押是对2017年6月28日陈家兴先生与长江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。关于2017年6月28日陈家兴先生与长江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

#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家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3,774,7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8%。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为55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.6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16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,050,000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.0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61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陈家兴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陈家兴先生与长江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4日